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 **學士班低修** 申請表

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系(班) _____

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* 大五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無低修規定

⚠ 注意事項：

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大四為 9 學分。若因特殊原因無法達到最低學分，須填寫本表，並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
如已核准低修，期中停修後學分數低於原核准標準者，仍須重新申請。

📅 申請期限：

期初受理至 115/3/6 (五) 期中受理至 115/5/8 (五)

📌 申請流程：

導師簽章 → 系 / 班主任簽章 → 系 / 班辦公室設定低修 → 學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 → 「各階段選課情形」確認，會顯示《低修申請已核可》(範例如下)

選課階段： Course Selection Stage	停修 log 記錄 Course Withdrawal (Log Records)		
學號： Student Number	1-██████	學院： College	科管院
姓名： Name	█-██████	最低應修學分： Minimum Credits	16(低修申請已核可)

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導師、系(班)主任參酌，並預留充分時間以完成簽核程序。

- ① 歷年成績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成績查詢 列印
- ② 本學期修課清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選課情形查詢 列印

擬修習學分數： _____ 學分

申請低修原因

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

簽章

導師簽章 →

系/班主任簽章 →

系/班辦公室設定